

當事人：許信良

關於許信良因預備叛亂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許信良受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許信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

(一) 本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司法院、110 年 2 月 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供 76 年 7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及 81 年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辦理之刑事案件判決，以重新調查普通法院審理叛亂相關罪

名案件。本會查得許信良所受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許信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 (二) 本件判決業經總統 79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2699 號令核定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之規定特赦。特赦係針對個案予以寬免罪罰，專屬總統特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283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係向「將來」發生效力，且只限於「罪」、「刑」宣告無效。然則法院認定有罪的判決，係以「主文」、「事實」及「理由」3 項構成，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即明，特赦效力卻僅止於就「主文」乙項之罪、刑宣告，有所宣示，對該確定判決認定犯罪的「事實」與「理由」，既無宣告，依然存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刑事裁定參照）。是以，本案仍有重新調查之必要。

三、本件判決背景

- (一) 66 年 11 月 19 日為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許信良為桃園縣長無黨籍參選人。該日早上，桃園中壢國小之投開票所發生中國國民黨舞弊作票，因該處監票人繼續執勤，反將證人邱奕彬帶回警局，引起人民不滿，除與監選主任范姜新林理論，並與警察衝突，後其他投開票所亦陸續傳出舞弊，抗議民眾包圍中壢分局。傍晚，民眾翻倒並燃燒警車、鎮暴車等。此即為「中壢事件」，該事件是繼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威權獨裁政權的反抗從文字提升到行動，也使國民黨作票的情況收斂。開票後，許信良高票擊敗國民黨候選人歐憲瑜，當選桃園縣長（參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珍藏美麗島口述史 II，頁 37-49（88 年）；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頁 62-63（109 年））。
- (二) 68 年 1 月 21 日，前高雄縣長余登發及其子余瑞言，被威權統治政府指控為「匪諜」而遭捕，罪名是「知匪不報」、「為匪宣傳」，引發社會的不滿與黨外人士的反彈，許信良等人要求釋放余登發父子，翌日，其等衝破情治人員與警方的封鎖，在橋頭街上拉布條、散發抗議傳單，最後在高雄火車站前公開演講

作結，後稱為「橋頭事件」。由於本次黨外之行動迅捷，威權統治政府中央權力中心尚不及反應，集會即已解散，這件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未受鎮壓，促使黨外陣營在後續運動採取群眾示威路線，來對抗政府。於橋頭事件後，監察院因「擅離職守違法失職」彈劾許信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68 年 6 月 29 日對許信良作出停職兩年之處分。

- (三) 68 年 5 月中旬，黃信介申請到美麗島雜誌的發刊許可，7 月 9 日在雜誌社社內會議中決議由許信良擔任社長。在 68 年下半年，美麗島雜誌社於各地成立服務處、基金會，並舉辦活動以爭取群眾支持其理念。於雜誌創刊後，許信良接獲其於停職後以「考察」為由申請出國之許可，而於該年 9 月 30 日離開臺灣。
- (四) 許信良離開後，美麗島雜誌社欲在 6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於高雄舉辦遊行、演講，惟遲未獲官方批准。美麗島雜誌社成員決定依原定計畫在高雄舉行，並於 12 月 9 日由高雄服務處義工姚國建、邱勝雄在宣傳車上進行宣傳，惟兩人於鼓山分局附近被警察攔下並遭逮捕。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施明德、陳菊等得知消息後趕往該分局抗議，關心群眾亦聚集於警局外。直到次日凌晨，兩人才被釋放，並有明顯遭毆打的創傷。上述事件，係「鼓山事件」。鼓山事件導致民情沸騰，並促使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黃信介、呂秀蓮等於 68 年 12 月 10 日集結於高雄，並突破警察與憲兵之圍堵，進行遊行、演講等，惟鎮暴部隊向群眾施放催淚瓦斯，導致民眾不可避免地跟威權政府下的武力衝突。
- (五) 許信良出走海外後，仍積極宣傳美麗島雜誌，並於 12 月 10 日高雄發生衝突事件後，聯絡關心此事件之海外組織，並建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發表「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隨後在美國復刊美麗島雜誌，繼續發表民主、自由、臺獨相關言論。
- (六) 許信良被威權統治當局認為「涉嫌叛亂」，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已裁撤）69 年 6 月 12 日（69）障平字第 2690 號令通緝。後許信良之護照於 70 年 8 月 18 日到期，該護照及其回

臺加簽均失效。許信良於 75 年 10 月 14 日向駐紐約辦事處申請換發返國護照，因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同年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撤銷許信良之護照，外交部於同年月 27 日通電駐外各單位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持照人言行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經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者」撤銷其護照。

- (七) 解嚴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6 年 7 月 15 日判珍字第 2598 號令撤緝，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高等檢察署）76 年高檢彥紀宿緝字第 10 號通緝書發布通緝。許信良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駐日本代表處申請護照延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以其言行已違反國家利益並妨害國家安全，為維護社會安定，於 11 月 2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許可。78 年 9 月 26 日，許信良經由「金滿財三號」偷渡回臺而經查緝人員發現，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四、 本件判決之要旨

- (一) 本件判決主文記載：「許信良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二) 判決事實略以：67 年 12 月 16 日政府因美國與中共建交而宣布中美斷交，並中止正舉辦中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黃信介召集反政府人士，於同年月 25 日，在臺北市民族西路「黨外助選團總部」發表「國是聲明」。許信良於當日到場參加簽署，黃信介藉機在場公開指定許信良與姚嘉文、林義雄、張俊宏、施明德組成「五人小組」，負責策劃中美斷交後「黨外」活動事項、立場及政策。「五人小組」成立後，以不定期開會方式，先後多次在許信良或姚嘉文、張俊宏、黃信介等住處，共同商討臺灣未來前途的可行性，均以只有走臺灣獨立的政治主張，使臺灣成為另一個國家，才能解決臺灣問題。遂共同研擬「長、短程奪權計畫」。68 年 4 月間，「五人小組」在許信良住

處，共同商討創辦一份雜誌，作為黨外機關報及任務執行之機關，並在各縣市成立服務處，作為在各地區之工作據點，議妥由黃信介為發行人，並以黃信介住處為發行所。姚嘉文於4月11日，以「聖國」雜誌名稱向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現已改制為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申請，經函轉行政院新聞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核辦時，名稱更改為「美麗島雜誌社」，於同年5月21日准予登記。黃信介遂指定姚嘉文、林義雄為發行管理人兼法律顧問，許信良為社長，施明德為總經理，張俊宏為總編輯。68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黨外總部」作為活動統領中心，以集中反政府人士的力量。各項決策則由「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與該雜誌社基金委員會負責執行。「美麗島雜誌社」即以「黨外總部」之址為發行所。68年8月16日發行創刊號，同年9月8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辦「創刊酒會」。9月28日高雄服務處成立。許信良嗣因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二年處分，於同年9月30日出境，經日本轉往美國，繼續推動預備顛覆工作，同年12月10日，黃信介等在高雄發起暴動，攻擊維持秩序之警憲，事態擴大。「美麗島雜誌」出版至第四期（即68年11月號）停刊。許信良於同年12月15日，在美國以「美麗島雜誌社」社長名義與「獨立台灣會」史明、「台灣臨時政府」林台元、「協志會」洪順五、「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郭雨新、「台灣民主運動歐州同盟」陳重任、「潮流」陳婉真、「台灣獨立聯盟」張燦鎣、「台美協會」彭明敏、「台灣人民自決運動」黃彰輝等共同簽署「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結合臺灣島內外，以推動臺灣革命勢力的快速發展，並刊登在「台獨」94期及68年12月19日出版之北美日報。69年8月26日，許信良將「美麗島雜誌社」變更為「美麗島週報社」，在美國復刊，仍擔任社長並兼任發行人。於發行之「美麗島雜誌」第103期（69年9月4日出版）刊載「美麗島週報社」與「獨立台灣會」正式締結「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設於美國洛杉磯，從事推動臺灣革命運動。並自第105期（69年9月18日出版）起至第108期（69

年 10 月 9 日出版) 止，連續刊載「都市游擊隊手冊」全文，在序言內指「都市游擊戰」在臺灣建國革命運動中，是一個最重要的戰略與戰術。「都市游擊隊」將成為革命的先鋒隊。自第 109 期 (69 年 10 月 16 日出版) 起至第 116 期 (69 年 12 月 4 日出版) 止，連續刊載「游擊隊一百五十問」，詳敘都市游擊戰之組織、戰術訓練、暨使用之武器裝備，傳播以暴力推翻政府，其序言希望廣為流傳回臺灣內，促使臺灣革命的有形力量形成。72 年 1 月 1 日宣佈成立「台灣革命黨」，並當選為中央委員，其建黨宣言明示該黨任務在於推翻政府建立臺灣民主共和國，持續進行其顛覆政府工作，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

(三) 判決理由略以：

- 1、訊據許信良僅供承渠為美麗島雜誌社社長，出刊至第四期停刊，而於民國 68 年 9 月 30 日出境經日本轉往美國，將原「美麗島雜誌社」變更為「美麗島週報社」仍擔任社長，並於 69 年 8 月 26 日復刊等事實，而矢口否認有簽署「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及締結「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宣佈成立「台灣革命黨」等預備叛亂犯行，且辯以渠雖於 67 年 12 月 25 日參加簽署「黨外助選團總部」發表之「國是聲明」，但不知有所謂之「五人小組」及「長、短程奪權計畫」，渠之所以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職務，係因休職後未出國前之期間，出國後雖在美國復刊美麗島雜誌仍為社長，惟所刊登之「都市游擊戰手冊」及「游擊隊一百五十問」均係大學教材，為編譯組所翻譯，且美麗島雜誌並不對臺灣發行，在美國是合法的云云。
- 2、按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查與事實相符，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有關許信良參加簽署「國是聲明」並受指定組成「五人小組」，負責策畫中美斷交後「黨外」活動事項、立場及政策。以不定期開會方式，先後多次共同商討臺灣未來前途，結論以走臺灣獨立的政治主張，使臺灣成立另一個國家，而共同研擬「長、短程奪權計畫」。以上業據已判刑確定之共同被告黃信介、姚嘉文、林義雄、張俊宏、施明德受調查時供述明確。

- 3、許信良對渠於 68 年 9 月 30 日出境，經日本轉往美國，在美期間，將已在臺灣停刊之美麗島雜誌變更為美麗島週報社，仍擔任社長並兼發行人，在美復刊之事實，業已供承不諱。而初到美國之 68 年 12 月 15 日，即以「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許信良與「獨立台灣會」史明、「台灣臨時政府」林台元、「協志會」洪順五、「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郭雨新、「台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陳重任、「潮流」陳婉真、「台灣獨立聯盟」張燦鑒、「台美協會」彭明敏、「台灣人民自決運動」黃彰輝等共同簽署「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以結合臺灣島內外同胞推動臺灣革命為號召。繼以「美麗島週報社」與「獨立台灣會」締結「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機構設於美國洛杉磯，推動臺灣民族民主革命。締盟事實刊登於所發行之美麗島雜誌第 103 期。並自第 105 期起至 108 期止，連續刊載「都市游擊隊手冊」全文，作為臺灣建國革命運動的戰略與戰術。自第 109 期起至第 116 期止，連續刊載「游擊隊一百五十問」，詳敘都市游擊戰之組織、戰術訓練、暨使用之武器裝備，以暴力推翻政府，廣為流傳，促使形成臺灣革命的有形力量。72 年 1 月 1 日宣佈成立「台灣革命黨」，並當選為中央委員，其建黨宣言明示該黨任務在於推翻政府，建立臺灣民主共和國等事實，均有北美日報、台獨月刊、美麗島等雜誌在卷可稽。
- 4、參以上述理由所載，已足證明許信良與共同被告黃信介等人顛覆政府之謀議以設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美麗島雜誌推展臺獨工作，在各縣市成立服務分社為推展臺獨工作據點，以合法掩護非法。而在美國復參與簽署「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締結「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成立「台灣革命黨」，另於在美復刊之美麗島雜誌連續刊載「都市游擊戰手冊」及「游擊戰一百五十問」等行為，為顛覆活動發展實力，持續作顛覆政府之預備工作
- 5、許信良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許信良主張臺獨言行不違法，且黃信介、林義雄、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等 5 人之自白係因被違法羈押，出於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疲勞審訊、嚴刑

拷打等種種情形下所取得，均不足以採為認定許信良有罪判決之證據；請求囑託美國在臺協會函查「獨立台灣會」等是否合法組織，復刊之美麗島雜誌是否合法立案登記及傳訊施明德等 5 人為證，並與調查人員對質，藉明真相云云。惟許信良與黃信介等為主張臺灣獨立，謀議顛覆政府，繼而設立機關，推動工作，發展海外力量，已達預備顛覆政府之階段，而非僅止於主張臺獨言論而已。至共同被告林義雄等 5 人被訴叛亂一案，於接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承辦人員調查時，除製作調查筆錄外，並各自書寫「自白書」1 份，惟本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並非辯護人等所指共同被告林義雄等在調查局之筆錄及自白書，而係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及軍事審判官最初調查時之筆錄，且其等均因叛亂罪經軍法單位分別判處罪刑確定。軍法、司法審判程序雖有不同，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均係依法嚴密進行。其有關訴訟資料，不容有所懷疑，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證據。按黃信介等 5 人之供述在軍事審判卷中，記載甚詳，所述設立美麗島雜誌等經過，與本院調閱美麗島雜誌之出版品登記案之內容完全吻合。而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之暴動，眾所公知，均可證明彼此所供皆屬實情。且犯罪之人，事後否認其犯罪則為更不能推翻已成立之犯罪事實。許信良之辯護人等請求囑託美國在臺協會函查及傳訊黃信介、林義雄、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等，本院認已無必要，所請傳訊調查人員對質一節，以本院並未將有關調查人員製作之文書筆錄，採為犯罪證據，自不須再為傳訊。

- 6、核許信良共同謀議非法顛覆政府進而為預備行為，應成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犯罪時間合於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減刑條件，應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減其刑期三分之一。爰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用示懲儆。

五、許信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

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障判字 14 號刑事判決中，黃信介等被告疑似遭到疲勞審訊、刑求等不正情事，本件審判官遽謂該等偵訊筆錄可採，並未重新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而逕採為本件判決理由，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 5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3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 2、查本件判決理由稱判決基礎之證據，並非林義雄等在調查局之筆錄及自白書，而係其等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及軍事審判官最初調查時之筆錄；並稱軍法、司法審判程序雖有不同，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均係依法嚴密進行。其有關訴訟資料，不容有所懷疑，自可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證據等語。然查：黃信介於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陳述稱自白書、調查筆錄乃是疲勞訊問，自白書非我意思書寫，調查人員騙其可減刑，並從未聽過長短程奪權計畫這個名詞；姚嘉文於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陳述稱以前筆錄不全實在，並稱 69 年 1 月 30 日調查筆錄是照調查局筆錄照抄，不實在；張俊宏於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陳述稱偵訊筆錄係根據自白所寫，非自由意志所寫且非事實，偵訊人員一再要我把這些話寫在筆錄上；施明德於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陳述自白筆錄係照抄並調查人員有利誘情事；林義雄於 69 年 3 月 25 日庭呈同年 2 月 25 日備忘錄，內容略以調查人員曾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偵訊，並逕提供製作好之偵訊筆錄供其簽名。
 - 3、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於前案判決中，黃信介等被告均已向軍事審判官提出自白任意性及刑求抗辯。又本件判決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障判字 14 號刑事判決作成之日相隔 9 年，相關證人均在世，法院本可依職權傳喚而未傳喚，卻謂訴訟資料不容有所懷疑，自可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證據等語，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自與未經調查無異，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 (三) 本件判決對許信良的思想、言論施予刑罰制裁，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政治異議，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
- 1、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

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2、準此，許信良因其臺獨理念，先在臺灣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社長，美麗島雜誌停刊後，許信良使其於美國復刊，變更為美麗島週報社，擔任社長兼發行人；許信良在美國期間，與同為主張臺獨理念之史明等人共同簽署「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並與「獨立台灣會」締結「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又冀臺灣建國革命運動有所戰略基礎，美麗島週報連續刊載「都市游擊隊手冊」、「游擊隊一百五十問」。上揭行為，皆屬個人政治理念之表達，是為政治性言論。無論在國內外，國民均有發表政治性言論之自由，此不僅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更係其政治思想之外顯，是其人格之表現，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本件判決以刑罰制裁本件當事人上開政治言論，不僅威壓其政治理念之表達，更是處罰「思想或言論叛亂」。
 - 3、綜上，由於許信良所主張之臺灣獨立，不見容於威權統治當局，本件判決之本意，乃威權統治當局壓制異見，對此行為施予刑罰與制裁思想，是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能容。
- （四）本件判決將許信良參與雜誌社、與臺獨分子聯絡簽署聲明、刊載文章等行為認定為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 1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

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3、預備行為，必須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重要性」，達到對於利益侵害失控的階段，始能認定達到預備。自上揭判決事實以觀，核其行為係主張其政治理念，即使出現「革命」等語，亦僅為言論表達，尚未達到侵害國家利益之失控程度。查本件判決理由，將許信良與黃信介等創辦美麗島雜誌社，推廣雜誌，後在美國以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身分，與臺獨分子聯絡、簽署聲明及結盟，將美麗島雜誌復刊改為美麗島週報，並刊載「游擊隊」系列文章等行為解釋為預備顛覆政府，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斯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處罰「思想／言論叛亂」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4、綜合上揭理由，許信良所受審判遠非實質正當，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集會、結社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是以，本件判決上開推論非但無據，更難謂其行為已達預備顛覆政府之程度。

六、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附表：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

起訴者	審判者
檢察官 陳耀能	審判長 劉士元 推事 莊 鎮 洪清江 (檢察官林占青到庭執行職務)